

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(身分證字號)										服務單位			補助項目		金額
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 日間 夜間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 國中小免附證件)		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	私立	35,800	夜間部	14,3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	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	公立	10,000	私立	28,000	夜間部	14,300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	私立	20,8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	高中	公立	3,800	私立	13,5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	高職	公立	3,200	私立	18,9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		自給自足	7,300	實用技能	1,5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於本校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			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				
合計		元	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未婚且無職業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請領。
- 二、公教員工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繳驗戶口名簿簡化為：於各該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者外，無須繳驗戶口名簿。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三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四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據

經領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人事單位	會計單位	首長批示